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安国

编制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 请 用地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 报件名称	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六			
申 请 用地面积	1.0595	新增建设用地		1.0066
土 地 利 用 现 状	权 属 和 地 类	合	其 中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0595		1.0595
	(一) 农 用 地	1.0066		1.0066
	耕 地	0.6528		0.6528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其它农用地	0.3538		0.3538
	(二) 建设用地	0.0529		0.0529
	(三) 未利用地			
圈 内 分 批 次 或 项 目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项目名称或编号		规划用途	用地面积
	武广新城自来水加压站项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595

续一

[illegible]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066		1.0066	
其中：耕地		0.6528		0.652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1.0066	0.6528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主管领导(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16.8.5.

土地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建设项目名称		武广新城自来水加压站					1.0595 公顷	
被征收（使用） 土地涉及的权属 单位		乡（镇）		栗雨街道办事处				
		村（农场）		王家坪社区				
权属情况		该宗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使用 国有土 地参照 补偿）	地 类			面积	区片 等级	地类 系数	补偿 标准	金 额
		类名	权属 性质					
	农用地	水田	集体	0.6528	1区	1	108	70.5024
		水田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果园	集体	0.0000	1区	0.8	86.4	0.0000
		水浇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有林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其它林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农村道路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农村道路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坑塘水面	集体	0.3538	1区	1	108	38.2104
		坑塘水面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沟渠	集体	0.0000	2区	1	97.5	0.0000
		沟渠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建设用 地	农村宅基地	集体	0.0000	1区	1	108	0.0000
		殡葬用地	集体	0.0529	1区	1	108	5.7132
	未利用 地	其他草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裸地	集体	0.0000	2区	0.6	58.5	0.0000
		沼泽地	集体	0.0000	1区	0.6	64.8	0.0000

续一

名称		金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2. 7178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 6091		
各类土地补偿费		114. 4260		
补偿总费用		121. 7529 万元	费用综合标准	114. 9154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3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3 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33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该宗地对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对拆迁户实行安置房和自购商品房安置或被拆迁农民采取宅基地联建安置。			

填表人: 汪俊利

审核人: 王立吃

审批人: 刘小甜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 2013 年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实施方案五十六)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株洲市国土资源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补充耕地途径	☒ 占水田补水田 ☐ 占旱地补旱地 ☐ 占水田补改结合									
占用耕地地类	水田(公顷)			旱地(公顷)			水浇地(公顷)			
	0.6528									
占用耕地质量等级	1 等	2 等	3 等	6 等		10 等	15 等	平均质量等别		
				0.6528				6 等		
补充耕地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地类	抵扣面积	质量等别	平均质量等别	
	43022420150005		茶陵县火田镇红色农场烟叶基地土地开发项目			水田	0.6528	11 等	11 等	
改造水田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改造水田面积	改造前质量等别	改造后质量等别	提高质量等别	平均提高质量等别			
耕地开垦费缴纳情况	收费标准		水田: 0.6528 公顷*36 万元/公顷=23.5008 万元							
	缴纳金额		23.5008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项目	预算编号			预计新增耕地	地类		完成年度			
					水田	旱地				

填报说明：“补充耕地途径”栏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可是一种途径，也可能是多种途径结合；表中填报的质量等别均为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取加权平均值。